

加州新版《在泊條例》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儘管目前只要求集裝箱船、冷藏船和客船在加利福尼亞州（下稱加州）靠泊期間採取排放控制措施，但是所有船舶必須在到訪加州任一港口後 30 日內向當局提交報告。



更新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

在加州，要求船舶在靠泊期間採取排放控制措施並不是什麼新鮮事。自 2014 年起，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頒佈的《2007 年在泊條例》就已經針對集裝箱船、冷藏船和客船的排放作出了相應規定。但是，新版《在泊條例》已於 2020 年 12 月獲得批准，其中規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將實行更嚴格的空氣排放物控制和報告要求。

新版《2020 年在泊條例》擴大了原條例的適用範圍，要求更多船舶（包括兩類新增船舶：液貨船和滾裝船）以及為相關船型服務的新港口和碼頭遵守排放控制規定。此外，新版條例將原先“按船隊計算，到訪 25 次以上受規制”的標準修改為“按碼頭計算，到訪 20 次以上受規制”，這也增加了原先已經納入條例規制範圍的船型（即集裝箱船、冷藏船和客船）中需要遵守排放控制要求的船舶數量。

排放控制要求

所有遠洋船舶原則上均須遵守《2020 年在泊條例》。但是，正如我們先前在警示通函 [《準備好迎接加州更嚴格的在泊減排要求》](#) 中詳細介紹的，只有集裝箱船、冷藏船、客船、滾裝船和液貨船才需要在靠泊期間採用 CARB 批准排放控制策略

(CAECS)。換言之，除非船舶到訪的碼頭是**低活躍度碼頭**（即該船型每個日曆年度到訪該碼頭少於 20 次）。此外，各船型將按照下列實施時間表，分階段逐步啟用新排放控制合規要求：

合規起始日	船型
2023 年 1 月 1 日	集裝箱船、冷藏船和客船
2025 年 1 月 1 日	到訪洛杉磯港和長灘港的滾裝船和液貨船
2027 年 1 月 1 日	所有其他液貨船

報告要求

所有類別船舶，包括散貨船和雜貨船，根據新版《2020 年在泊條例》均須遵守到訪報告要求。在實踐中，這意味著**所有船舶必須在到訪加州海運碼頭後 30 日內向 CARB 提交報告，無論船舶或碼頭是否適用排放控制要求**。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滾裝船和液貨船需要遵守與其他船舶相同的到訪報告要求，這意味著這些船舶在排放控制要求的合規起始日前，也必須向 CARB 提交到訪報告。

報告要求的實施日期原定為 2023 年 1 月 1 日。但是，CARB 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發佈的公告](#) 中表示，CARB 已經將提交報告的期限延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CARB 表示，原本應於 2023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報告現已改為應於 2023 年 4 月 1 日截止提交，但是鼓勵有能力遵守新條例中規定的報告時間表的主體繼續按照原報告時間表提交報告。

其他資源

新版《2020 年在泊條例》全文可以在 CARB 網站的 [“遠洋船舶在泊條例”](#) 頁面下載。該網頁還包含其他有用文件的鏈接，例如有助於遵守新版到訪報告要求的 [常見問題 \(FAQ\) 清單](#) 和 [相關範本](#)。我們建議閱讀 [美國船級社第 05/2023 號監管新聞](#)，其中提供了關於新條例的有用概要。

與加州一樣，美國以嚴格的單邊環保法規著稱，您可能還對下列文章感興趣：

- [加州採用聯邦壓載水排放標準](#)
- [加州淘金潮？——該州法律提高海洋油類污染案件的罰款金額](#)
- [加州明確其生物污染法規](#)
- [美國船舶綜合許可證 \(VGP\) 和《船舶意外排放法》\(VIDA\)：2023 年起船舶經營人須知](#)